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0年1月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

100年3月3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
109年1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

110年9月15日人文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為審議規劃及辦理體育課程、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
 - (一)依學生需求及教師專業項目，妥善規劃多元性體育課程。
 - (二)審查全校體育課程開課種類、時段、班級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審查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室主任及教學行政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專任體育教師互選二人組成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召集人由教學行政組組長擔任。召集人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人文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